

#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浙海渔发〔2006〕7号

## 关于印发渔船“定人联船”安全督导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

沿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洋与渔业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06〕23号）和茅临生副省长在全省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为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渔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，强化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搞好各项服务工作，努力避免渔船重特大事故的发生，我局拟定了“关于开展渔船‘定人联船’安全督导服务工作的意见”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

## 关于开展渔船 “定人联船”安全督导服务工作的意见

渔船安全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八八战略”、全面建设“平安浙江”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。为切实推进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县、镇（乡）、村三级渔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督促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，强化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，现就开展渔船“定人联船”安全督导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定人联船安全督导服务工作主要是通过明确联系人员，进一步加强对渔船业主和船长的联系、检查、督促、指导等管理工作，促进渔船业主和船长重视安全生产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完善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。具体任务有：

1、按照渔船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渔业乡镇政府和渔村要确定专人负责，督导联系重点渔船（含渔业辅助船），加强与所督导的渔船沟通联系，督促指导渔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管理措施，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渔船业主、船长及每个船员。

2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，强化渔船业主和船长的责任意识，提高船员的安全意识，督促船员严格遵守渔船安全操作规范。

3、了解掌握船舶、船员有关情况，督促渔船及时检验，按期签证，按规定配置安全设备，提高渔船安全性能，做到“三证齐全”；督促船员参加培训考试，提高素质，做到持证上岗。

4、督促指导渔船加强值班瞭望，做好安全防范；督促渔船“编组生产”制度、“岸船联络畅通”等措施落实到位；遇到预报有大风浪时，督促渔船及时进港避风。

5、引导渔船业主积极参加渔业互助保险，提高防灾能力，为渔业生产提供安全保障。

6、帮助渔船联系解决管理过程中有关问题，提供服务和帮助。

7、及时反映和处置发现的问题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

1、建立督导服务台帐制度，联系人要详细记录督导服务工作开展情况；

2、建立督导服务沟通联络制度，联系人要经常性与督导服务对象（渔船船东、船长及家属）沟通联络；

3、建立督导检查制度，联系人要每季度下船检查不少于1次；

4、建立督导整改制度，联系人对安全督导服务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督促船东、船长进行整改，帮助做好整改有关服务工作，并将情况及时通报渔业行政管理部门。

## 三、抓好落实

1、沿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建立督查组，对定人联船督导服务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查。

2、对督导服务工作不到位或督导失察的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当年所有先进评比资格。

3、对督导服务工作到位，成绩显著的，予以精神和物质鼓励。

4、对被督导服务渔船发生沉船死人重特大恶性事故的，要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，酌情处理：

（1）凡督导服务工作到位，被督导服务渔船三证齐全有效，

渔船各项安全制度健全，措施完善，操作规范，渔船符合适航要求而发生事故的，不追究督导服务联系人的责任。

(2) 凡按要求做好各项督导服务工作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督导情况，但由于有关部门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理不力而酿成事故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，不追究督导服务联系人的责任。

(3) 凡督导服务工作不到位，以致被督导服务渔船存在的安全隐患，较长时间没有及时整改排除而酿成事故的，督导服务联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视责任大小和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督导服务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督导服务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扎扎实实把这项工作抓好。

**主题词：渔业 渔船 安全 意见 通知**

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06年6月2日印发